

#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继续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厦门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要求，进一步完善机制、加强管理、优化服务，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充实政务公开领导力量，各区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区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综合科和各职能科室统筹兼顾、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工作局面。

## **（二）全面梳理，完善制度建设**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开展，根据上级有关通知要求，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对之前已公开事项在保留在原目录的基础上，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归集到各对应的目录，各区局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公开标准统一按照标准目录执行，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解读回应及时。**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出台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舆情应对处理管理暂行办法》和《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舆情应对处置预案》，进一步规范舆情应对处置工作。二是做好政策解读。一年来，对《厦门市市场监管局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厦门市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及时的、图文并茂的解读，让群众更加直观、准确地了解政策规定。三是及时回应舆情。针对今年的各类突发舆情，我局立即行动，对涉事的相关企业进行查处，并及时通过全市各媒体及我局网站公开处置结果，回应群众关切。

#### **（四）突出公开重点**

**1. 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在区行政服务中心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公开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方便群众在线查询、下载表格或网上申报。统一在办事窗口向社会公开审批、核准、变更等承办业务依据，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防范随意办事用权，接受群众监督。

**2. 公开信用监管信息。**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加快推进了企业信用信息公开。2020年我局将对外公示商事主体失信信息，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规定，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的，由商事登记机关剔除商事主体的名称，且不得恢复记载于商事登记簿，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的商事主体剔除名称。

**3. 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充分利用福建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对除适用简易程序以外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等六类案件基本信息导入信息共享平台。在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对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进行公示，2020年约公开行政处罚案件300余份，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开曝光和惩戒力度，有力震慑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开食品药品监管信息。**通过官方网站加大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力度，主动发布不合格食品处置信息，“两品一械”日常监管等信息，2020年共计约1800余条。并及时转发国家药监局关于40批次不合格化妆品、160批次假冒化妆品及3批次检出禁用物质化妆品的相关通告。

#### **（六）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

通过微信工作群、公众号等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结合3·15、食品安全宣传周、药品安全宣传月、药品安全进校园等活动，大力推广“我身边的药品安全”科普品牌，邀请专家拍摄制作科普宣传小视频，通过公众号进行广泛宣传；成立“健康食堂”及建立“食品安全教育基地”，并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通过社区（村）公示栏、现场设点等形式进行食品用药安全宣传，在各类新闻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工作信息1200余篇次，实现了宣传报道数量和质量双提升，有效扩大宣传覆盖面。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0	37907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24	6448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59	1580	
行政强制	19	40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	40690600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5	0	0	0	1	0	9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9	0	0	0	1	0	1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9	0	0	0	0	0	9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6	0	0	0	0	0	16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上级的统一要求进行及时、高效的公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存在信息公开数量偏少、信息公开不全面、公开渠道比较单一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着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创新公开方式方法、提升人员业务能力等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